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12066852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玉井區山坡地範圍（劃定）檢討變更計畫」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、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10點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11210219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檢討變更計畫辦理本市玉井區轄內，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之檢討變更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玉井區望明段、三和段及三埔段等計154筆土地，面積合計40.2287公頃。
- 二、旨揭檢討變更計畫於本市玉井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，展示完竣後由本府水利局、本市玉井區公所永久保存以供閱覽。
- 三、劃出山坡地範圍土地清冊及地籍圖可至本府水利局網頁下載(<https://wrb1.tainan.gov.tw>→文件下載→水保相關文件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